

目 錄

大會議程	1
理事會工作報告	2
監事會監察報告	6
提案討論	11
112 年度工作計畫	12
112 年度收支預算	15
工作人員待遇表	16
本會社工實習辦法(草案)	17
會員名冊	18
本會章程	21
會員權利義務辦法	25
附件一臺灣司法倡議與實務精進國際研討會議程	26
附件二 Tina Maschi 教授簡歷	29
附件三 Dana E. Prescott 博士簡歷	30
附件四 Nicholas P. Lovrich 教授簡歷	32

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議程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
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議程

時間：112年3月05日(星期日)12時

地點：台北天成大飯店天悅廳(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43號)

主席：梁理事長珊華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p2-p5)

(二)監事會監察報告(p6-p10)

四、提案討論(p11)

五、臨時動議

六、選舉理監事

七、散會

理事會工作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

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會 議 行 政 會 務	會 議	會員大會	每年召開一次會員大會。	於 111 年 03 月 05 日(六)召開
		理事會	每半年召開一次理事會。	1. 第三屆第五次理事會於 111 年 01 月 22 日(六)召開。 2. 第三屆第六次理事會於 111 年 08 月 06 日(六)召開。
		監事會	每半年召開一次監事會。	1. 第三屆第五次監事會於 111 年 01 月 22 日(六)召開。 2. 第三屆第六次監事會於 111 年 08 月 06 日(六)召開。
	行 政	會籍管理	1. 入出會員會籍資料列冊管理 2. 理監事異動之函報。	經常性業務
		文書管理	1. 公文收發文管理。 2. 文書檔案管理。	經常性業務
	銷 及 雲 端	電子信箱 管理	為本會對外聯繫窗口，會員聯 繫、資訊傳達、網絡聯繫及業務 洽談。	1. 本會信箱： tw supervisors@gmail.com 2. 本會備援信箱： tw srs01@gmail.com 3. 經常性業務。
		FB 粉絲團 管理	FB 粉絲團管理及回覆，為本會 宣傳管道及互動平台。	1. 112. 01. 10 統計資料 2, 284 人按 讚，粉絲追蹤人數 2, 289 人。 2. 貼文 12 次，觸及人數：1, 857 人。
		網站管理	1. 網站資料維護及更新。 2. 會員專區管理(基本資料更 新、活動內容更新及討論)。 3. 連結外部政策、法令以及課 程資訊。 4. 受理各單位有關社工督導課 程宣導申請。 5. 線上提問回覆。 6. 線上調查。 7. 網站安全及運作維護(設計 公司負責)。	1. 累計瀏覽 546, 179 人次 (112. 01. 10 統計資料)。 2. 經常性業務。
		理監事線上 群組	1. 不定期會務報告。 2. 臨時事項討論。	經常性業務

會 員 會 訊 徵 信	會員招募	1. 透過網站等公開方式招募會員。 2. 會員申請入會後由秘書進行初步資料審理，並提交理事會進行會員入會申請案審議。	1. 新加入 4 名個人會員。
	會員服務	1. 轉知社工(督導)研習訓練、法規、權利相關資訊。 2. 會員免費報名本會所辦理之專業訓練課程並擁有優先報名權利。 3. 免費索取課程講師講義及課程資料之電子檔案。 4. 領取周年紀念品。 5. 生日、年節電子賀卡。	1. E-mail 轉知會員有關社工(督導)研習訓練、法規、權利等相關資訊，計 19 次。 2. 經常性業務。
	電子會訊	1. 會務報告。 2. 資訊傳達(包含會務、政策、課程資訊等)。 3. 本期專題。 4. 成果報告。 5. 其他。	1. 第十四期會訊於 111 年 6 月 23 日發刊。 2. 第十五期會訊於 112 年 1 月 05 日發刊。
	捐款收入	1. 受理會員及一般民眾捐款。 2. 收受捐款後開立捐款收據。	111 年 1~12 月捐款統計共 70,000 元整。
	定期徵信	每季定期公布捐款收入。	3、6、9、12 月定期於網站公布
年 度 業 務	社工督導學刊	1. 召開編輯會議，確認本年度期刊架構及內容。 2. 透過公文、雲端等方式宣傳督導學刊徵稿事宜。 3. 完成論文投稿審查工作。 4. 送交出版印製。	1. 第 3 期收到三篇投稿，審查中，持續徵稿中。 2. 於 111 年 4 月 30 日由新北市政府主辦、本會協辦，辦理「福利服務專精升級計畫」，培訓欲準備投稿之社政(工)人員。
	社工督導專業平台維運	1. 持續社工督導專業平台網站運作及管理。 2. 受理平台使用者帳號申請，列入督導人力資料庫。	經常性業務
	推廣創傷知情團體督導	1. 辦理 2022 社工督導新知論壇。 2. 與公部門、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創傷知情團體督導。 3. 配合社工日舉辦創傷知情督	1. 於 111 年 03 月 05 日辦理，第一場次梁理事長分享《創傷知情督導的應用與推展》，第二場次施春燕會員大方分享《社工督導理財知識》

		<p>導訓練。</p>	<p>。</p> <p>2. 與宜蘭縣政府家防中心合作辦理3次創傷知情團體督導。與基隆市政府之合作受疫情影響延期辦理。</p> <p>3. 於111年04月07日與新北市政府合作辦理「創傷知情督導訓練」，計42位督導參加。</p>
<p>臺灣司法倡議與實務精進國際研討會</p>		<p>1. 為發展社會工作與司法領域跨域合作，並關注司法與社會工作部門如何建構跨域合作模式以整合服務輸送等議題，邀請3位國外司法社工學者發表復歸轉銜與心理衛生相關專題演講。</p> <p>2. 本次研討會聚焦於受刑人、藥癮者、精神障礙者之復歸轉銜服務及兒童少年輔導與多元族群保護工作，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發表12篇相關論文。</p>	<p>1. 本會與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社團法人臺灣司法社工學會、法務部矯正署、中華民國犯學學會等五單位，於111年11月25日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聯合主辦「臺灣司法倡議與實務精進國際研討會」。</p> <p>2. 邀請美國紐約市福特漢姆大學社會服務研究院教授 Tina Maschi 博士現場主講：關懷正義超越全球、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教授 Nicholas P. Lovrich 博士主講：美國司法再投資倡議：持續努力從大規模監禁轉向「智慧司法」，及美國緬因州 GAL 審查委員會主席 (Guardian Ad Litem Board) Dana E. Prescott 博士透過網路連線同步專題主講：在家事法庭中將臨床心理衛生專業武器化：倫理和法律的地雷區，</p> <p>3. 共約200名心理衛生、司法及矯正系統之學者、實務工作者和學生參與，與會者反應熱烈。</p>
<p>預算編列</p>		<p>包含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工作人員待遇表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提經大會通過後報核，因故未如期召開大會者，先經理事監事聯席會通過。</p>	<p>111年預算編列359,000元，經111年03月05日會員大會決議通過。</p>

監事會監察報告

監事會監察報告

查本會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監事會參與理監事聯席會，了解各項業務決議與推行，本會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監事會審查，尚無不符。

特此提出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
第三屆監事會

常務監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04 日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

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決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科 目		
1			收入	111,276	
	1		入會費	3,000	增收新會員 3 人
	2		常年會費	38,000	會員常年會費收入
	3		事業費	0	
	4		會員捐款	70,000	
	5		補助收入	0	
		1	政府補助收入	0	
		2	其他補助收入	0	
	6		委託收益	0	
	7		會員服務收入	0	
	8		專案計畫收入	0	
	9		其它收入	276	
2			支出	90,646	
	1		人事費	0	
		1	兼職人員車馬費	0	
		2	保險補助費	0	
		3	其它人事費	0	
	2		辦公費	10,084	
		1	文具、耗材	0	
		2	郵電費	4,084	電話費、郵資等
		3	印刷費	0	
		4	交通住宿費	0	
		5	公共關係費	6,000	招待外賓等支出
		6	其它辦公費	0	
	3		業務費	78,562	
		1	會議費	9,620	會員大會、理監事、委員會等會議支出
		2	審稿費	0	
		3	其它業務費	68,942	辦理《臺灣司法倡議與實務精進國際研討會》等
	4		購置費	0	
	5		專案計畫支出	0	
	6		網站支出	0	
	7		提撥基金	2,000	依規定提撥收入總額 20% 以下作為準備基金；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
3			本期餘絀	20,630	

製表：



會計：



秘書：



團體負責人：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負 債 、 基 金 暨 餘 絀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流動資產	258,359	流動負債	17,000	
庫存現金	20,616	短期借款	0	
銀行存款	200,409	應付票據	0	
有價證券	0	應付款項	0	
應收票據	0	代收款項	0	
應收款項	0	預收款項	17,000	
短期墊款	0	長期負債	0	
預付款項	0	長期借款	0	
銀行存款-基金	37,334	其他負債	0	
固定資產	0	存入保證金	0	
土 地	0	雜項負債	0	
房屋及建築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0	基金	37,334	
交通運輸設備 減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	0	資產基金	0	
其他資產	0	準備基金	37,334	
存出保證金	0	餘 絀	204,025	
合計	258,359	累積餘絀	183,395	
		本期餘絀	20,630	
		合計	258,359	

製表： 會計： 秘書： 團體負責人：

說明：
 一、本表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之科目可視團體實務運作需要自行編列。
 二、每年度提撥基金應合併計入「準備基金」欄位。
 三、本表所列之固定資產均為財產目錄中提列折舊之房屋及建築、設備等；設備購置時以費用科目列支者，請將該等設備列示於財產目錄中備查。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名	產稱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原 值	折 舊		淨 值	存 地	放 點	說 明
								本年數	累計數				
001		筆 電		104/03/20	台	1					本 會		梁 珊 華 贈 捐
002		桌 電		105/01/01	組	1					本 會		戴 世 玫 贈 捐
003		錄 音 筆		105	台	1					本 會		
004		雷 射 列 表 機		108/03/27	台	1	5,390				本 會		孫 宜 華 贈 捐
005		外 接 式 硬 碟		108/10/12	台	1	2,370				本 會		
合 計													

製表：



會計：



秘書：



團體負責人：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金 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35,289		支付退職金		
本年度利息收入	45		支付退休金		
本年度提撥	2,000				
					存入士林郵局專戶
			結餘		37,334

製表：

會計：

秘書：

團體負責人：

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者：第三屆第七次理事會

案由：有關 111 年度工作報告(p2~p5)、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案(p7~p10)，提請討論。

說明：上開工作報告等業經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辦法：如獲大會通過，報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

提案二

提案者：第三屆第七次理事會

案由：有關 112 年度工作計畫(p12~p14)、收支預算表、工作人員待遇表案(p15~p16)，提請討論。

說明：上開工作計畫等業經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辦法：如獲大會通過，報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

提案三

提案者：第三屆第七次理事會

案由：訂定本會社工實習辦法案(p17)，提請討論。

說明：上開實習辦法業經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辦法：如獲大會通過，報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

臨時動議

1 1 2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

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會 務	議	會員大會	每年召開一次會員大會。	預訂於 112 年 03 月 05 日(日)召開
		理事會	每半年召開一次理事會。	1. 第三屆第七次理事會預訂於 112 年 02 月 04 日(六)召開。 2. 第四屆第一次理事會預訂於 112 年 03 月 05 日(日)召開。 3. 第四屆第二次理事會預訂於 112 年 08 月 05 日(六)召開。
		監事會	每半年召開一次監事會。	1. 第三屆第七次監事會預訂於 112 年 02 月 04 日(六)召開。 2. 第四屆第一次監事會預訂於 112 年 03 月 05 日(日)召開。 3. 第四屆第二次監事會預訂於 112 年 08 月 05 日(六)召開。
	行 政	會籍管理	1. 入出會員會籍資料列冊管理 2. 理監事異動之函報。	經常性業務
		文書管理	1. 公文收發文管理。 2. 文書檔案管理。	經常性業務
	行 銷 及 雲 端	電子信箱管理	為本會對外聯繫窗口，會員聯繫、資訊傳達、網絡聯繫及業務洽談。	經常性業務
		FB 粉絲團管理	FB 粉絲團管理及回覆，為本會宣傳管道及互動平台。	經常性業務
		網站管理	1. 網站資料維護及更新。 2. 會員專區管理(基本資料更新、活動內容更新及討論)。 3. 連結外部政策、法令以及課程資訊。 4. 受理各單位有關社工督導課程宣導申請。 5. 線上提問回覆。 6. 線上調查。 7. 網站安全及運作維護(設計公司負責)。	經常性業務

	理監事線上 群組	1. 不定期會務報告。 2. 臨時事項討論。	經常性業務
會 員 會 訊 徵 信	會員招募	1. 透過網站等公開方式招募會員。 2. 會員申請入會後由秘書進行初步資料審理，並提交理事會進行會員入會申請案審議。	預計 112 年度招募 10 名新進會員
	會員服務	1. 轉知社工(督導)研習訓練、法規、權利相關資訊。 2. 會員免費報名本會所辦理之專業訓練課程並擁有優先報名權利。 3. 免費索取課程講師講義及課程資料之電子檔案。 4. 領取周年紀念品。 5. 生日、年節電子賀卡。	經常性業務
	電子會訊	1. 會務報告。 2. 資訊傳達(包含會務、政策、課程資訊等)。 3. 本期專題。 4. 成果報告。 5. 其他。	每年出刊 2 期，預定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發行
	捐款收入	1. 受理會員及一般民眾捐款。 2. 收受捐款後開立捐款收據。	經常性業務
	定期徵信	每季定期公布捐款收入。	3、6、9、12 月定期於網站公布
年 度 業 務	社工督導學刊	1. 召開編輯會議，確認本年度期刊架構及內容。 2. 透過公文、雲端等方式宣傳督導學刊徵稿事宜。 3. 完成論文投稿審查工作。 4. 送交出版印製。	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出版
	社工督導專業平台維運	1. 持續社工督導專業平台網站運作及管理。 2. 受理平台使用者帳號申請，列入督導人力資料庫。	經常性業務

	推廣創傷知情團體督導	1. 舉辦「創傷知情督導實驗計畫成果發表會」。 2. 辦理「遠距社工督導訓練課程」。	1. 預訂於 112 年 03 月辦理。 2. 預訂於 112 年 04 月辦理。
	預算編列	包含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工作人員待遇表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提經大會通過後報核，因故未如期召開大會者，先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112 年預算編列 359,000 元
財 務	經費決算	包含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送請監事會審核，提經大會通過後並於三月底前報核。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大會者，先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預定於 112 年 02 月 04 日(六)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
	現金出納	日常零用金使用、活動支出、帳戶管理、捐款、委辦經費等項目使用及核銷。	經常性業務
	會計業務	經費收支登帳、按期編製收支報告，年終提報決算及次年度預算。	經常性業務

1 1 2 年 度 收 支 預 算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

收 支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款	項	目	科目					
1			本會收入	359,000	359,000			
	1		入會費	10,000	10,000			預計增收新會員 10 人 會員常年會費收入(含預計新增 2 名永久個人會員)
	2		常年會費	89,000	89,000			
	3		事業費	0	0			
	4		會員捐款	250,000	250,000			
	5		補助收入	0	0			
		1	政府補助收入	0	0			
		2	其他補助收入	0	0			
		6	委託收益	0	0			
	7		會員服務收入					
	8		專案計畫收入					
	9		其它收入	10,000	10,000			
2			本會支出	359,000	359,000			
	1		人事費	60,000	60,000			
		1	兼職人員車馬費	40,000	40,000			支付會計兼職車馬費
		2	保險補助費	5,000	5,000			專案人力勞健保、勞退提撥金等
		3	其它人事費	15,000	15,000			補充保費、臨時酬勞費等
	2		辦公費	134,000	134,000			
		1	文具、耗材	10,000	10,000			
		2	郵電費	6,000	6,000			
		3	印刷費	80,000	80,000			出版社工督導學刊
		4	交通住宿費	10,000	10,000			工作人員出差或辦理活動交通住宿費
		5	公共關係費	18,000	18,000			招待外賓等支出
		6	其它辦公費	10,000	10,000			
	3		業務費	133,000	133,000			
		1	會議費	33,000	33,000			會員大會、理監事、委員會等會議支出
		2	審稿費	50,000	50,000			社工督導學刊來稿審查費用
		3	其它業務費	50,000	50,000			辦理創傷知情督導實驗計畫成果發表、遠距社工督導訓練課程等
	4		購置費	0	0			
	5		專案計畫支出	0	0			
	6		網站支出	30,000	30,000			本會網站、社工督導平台線路及維護費用
	7		提撥基金	2,000	2,000			依規定提撥收入總額 20% 以下作為準備基金；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
3			本期餘絀	0	0			

製 表：



會 計：



秘 書：



理 事 長：




工 作 人 員 待 遇 表


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


112 年度工作人員待遇表


111 年 8 月 6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出生地	到職 年月日	月支 薪資	勞健保、 勞退金補 助	說明
會計	孫若涵	女	52.07.11	屏東市	108.10.01	2,500	0	義務 兼職
秘書	黃于珊	女	77.11.06	澎湖縣	105.01.01	0	0	義務
秘書	洪安琪	女	67.07.11	澎湖縣	105.01.01	0	0	義務
合計						2,500		

製表：

會計：

秘書：

理事長：

社工實習辦法（草案）

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社工實習辦法（草案）

- 一、為推展社會工作督導專業組織角色，培力社工督導研究量能，提供本會會員就讀各大專院校社工相關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在學期間之實習機會。
- 二、實習內容主要包含：認識本會之成立宗旨歷史與專業任務、了解協會網頁與督導平台之運作、學習社工督導學術刊物出刊作業、進行社工督導新興議題彙整、參與社工督導國際交流事務等，另配合本會各該年度工作計畫予以調整。
- 三、申請實習者應具本會有效會員身份，並經理事長面試同意後，始受理實習申請。
- 四、實習申請方式：於開始實習二個月前，將學校公函、實習生基本資料、履歷、自傳及實習計畫，以 PDF 檔案電郵至本會信箱：
twsupervisors@gmail.com。
- 五、實習時數依各該學系研究所規定辦理，暑期實習於每年 7 至 8 月進行，期中實習於每年 9 至 12 月或 2 至 5 月。
- 六、實習督導之安排：由本會秘書處依據實習生之資歷，徵詢合適資深督導人員媒合擔任。
- 七、實習計畫之內容：經本會實習督導人員檢視實習生實習計畫，於實習首日討論修訂後實施。
- 八、實習期間實習生應完成之作業：除撰寫實習週誌、個督紀錄，進行社工實習成果口頭報告外，並應在實習督導指導下，完成實習練習任務及書面專題研究報告。
- 九、實習生應配合本會雲端辦公作業與行政規範，並嚴守社工倫理及所有法律規範，對本會各項事務負有保密之責，實習期間所獲之資料未徵得本會同意，不得隨意對外公布或發表。
- 十、本實習辦法經理事會審定，送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 員 名 冊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個人會員名冊

序號	姓名	民國出生年月日	性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戴世玫 (永)	66.11.05	女	苗栗縣苗栗市北苗里13鄰 中華路119號6樓	0987-872758	
2	石玉麗 (永)	47.04.13	女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里15鄰 國光路1號4樓	(02)2968-3345 0933-169491	
3	梁珊華 (永)	43.10.04	女	台北市士林區岩山里8鄰至 誠路一段152巷8弄5號	(02)2838-0701 0922-301841	
4	蘇家慧	62.06.28	女	新北市新店區福民里24鄰 中央路153號24樓之1	0970-404337	
5	歐雅雯	73.04.28	女	澎湖縣馬公市東文里14鄰 東文澳179號之6	(06)927-6506 0911089581	
6	趙新華 (永)	46.04.19	女	苗栗縣苗栗市北苗里13鄰 中華路119號6樓	0933-171619	
7	紀彩鳳 (永)	58.07.27	女	台北市中山區下埤里16鄰 民族東路512巷25號2樓	0953-162550	
8	卓妙縈	66.09.07	女	台中市南屯區大業里18鄰 大聖街180號6樓之2	0923-689609	
9	黃于珊	77.11.06	女	澎湖縣馬公市菜園里2鄰菜 園9號之2	0919-760769	
10	黃俊駢	71.06.10	男	澎湖縣西嶼鄉赤馬村1鄰緝 馬灣7號	0960-590282	
11	張欣怡	65.09.25	女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建功街 10巷10-1號	0921-323051	
12	陳珏吟 (永)	65.11.04	女	臺中市豐原區下街里13鄰 中正路284巷2號	0975-752218	
13	曹正昌	68.10.07	男	高雄市岡山區岡榮路12巷 14號	0977-679650	
14	黃美環	64.10.11	女	高雄市三民區鼎昌街23號 7樓之一	0982-579592	
15	施春燕	51.03.26	女	彰化縣埔鹽鄉瓦磘村光明路 二段190之1號	0920-389041	
16	辛曉雲	66.01.18	女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16-4 號5樓	02-27967401	
17	呂宗哲	62.11.19	男	基隆市復興路259巷26-1 號3樓	0916-203191	

序號	姓名	民國出生年月日	性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8	張瓊文	59.12.01	女	高雄市三民區安東里10鄰 合江街5號	07-3111875	
19	穆春香	61.04.08	女	嘉義市東區義教里16鄰保 健街49號	0912-747826	
20	洪安琪	67.07.11	女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村148-5 號	0934-283062	
21	林欣儀 (永)	68.03.30	女	新北市中和區復興路280巷 11弄9號	0979-307084	
22	劉明瑰	52.06.29	女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90 巷3號10樓	07-7022100 0935-733446	
23	張信熙	59.04.19	男	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8巷 12號12樓	0937-532121	
24	許琇瑛	57.03.14	女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321巷 9弄18號	05-2161873	
25	曹念慈	54.05.21	女	基隆市信義區教忠街196號	0933-933318	
26	林沂儒	62.03.24	女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43巷 122號8樓	0955-832863	
27	孫宜華 (永)	54.04.05	女	新竹市光華南街64號6樓	0919-682022	
28	呂南青	70.04.29	女	台北市文山區漢口街85巷 10弄3號4樓	0919-267576	
29	洪春蓮	51.06.09	女	基隆市信義區義六路64號	0928-813077	
30	張綉鳳	50.06.05	女	台北市新店區寶安街76巷 6號5樓	0939-218213	
31	陳韋志	72.07.04	男	雲林縣二崙鄉田尾村52-28 號	0933-173993	
32	梁若欣	58.12.09	女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342-1號4樓	0926-886410	
33	林昀穎	52.05.10	女	嘉義市東區盧厝里盧厝44- 12號	0911-723515	
34	黃淑嫻	61.02.29	女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42巷 7號16樓之2	02-86711829	
35	林欣怡	71.09.20	女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26巷 57號	0918-832855	

序號	姓名	民國出生年月日	性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36	陳國慶	72.10.05	男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234 號 5 樓	0928-785012	
37	黃淑文	58.12.28	女	新北市三重區富華街 216 號 3 樓	0926-159528	
38	李麗慧	60.07.29	女	新北市蘆洲區信義路 113 巷 1 弄 17 號 3 樓	0912-571160	
39	郭美滿	45.06.28	女	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246 號 10 樓	0975-879660	
40	游琚惠	78.11.28	女	新北市三峽區大觀路 343 號 6 樓之 1	0968-965727	
41	王正鈞	74.06.08	男	新北市瑞芳區中央路 48 巷 吉祥園 20 號 3 樓	0916-007200	
42	高涓娟	72.06.16	女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二街 71 巷 27 號 5 樓	0932-325231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團體會員名冊

序號	團體名稱	負責人姓名	團體地址	聯絡電話	會員代表姓名	性別	民國出生年月日
1	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	葉麗華	高雄市前鎮區廣西路 55 號 2 樓	07-7711716	葉麗華	女	35.04.09
2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	王志榮	苗栗市新英里 17 鄰新英 105 號	037-366995	林勤妹	女	50.04.20

個人會員 42 名(含永久會員 8 名)、團體會員 2 名，合計 44 名。

本 會 章 程

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章程

103年3月8日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
104年3月20日第1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8年3月13日第2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建構國內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平台，促進社會工作督導服務之整合與國際交流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建立國內社會工作相關外聘督導服務人力資料庫。
二、推動國內社會工作督導之相關認證與刊物發行。
三、辦理國內與國際社會工作督導相關訓練及實務交流。
四、自行辦理或接受委託執行其他有助提升社會工作督導專業管理職能之事項。
五、其他推展社會福利工作事項。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一、個人會員：凡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有意協助社會工作督導服務之發展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三、永久個人會員：凡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有意協助社會工作督導服務之發展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一次性繳納貳萬元會費後，為永久個人會員。
-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

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常務理事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榮譽理事長一人，榮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台幣 10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 1000 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8 年 3 月 13 日第二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108 年 4 月 12 日台內團字第 1080026274 號函准予備查。

註：本條載明通過章程之會員大會、日期、屆次及內政部核備之日期、文號。

會員權利義務辦法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會員權利義務辦法

103年3月8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106年3月7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一、凡本會會員均有權參與本會一年一次之會員大會，並提出討論提案。
- 二、凡本會會員均享有擔任理監事之選舉與被選舉權，選舉時，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均以一票計。
- 三、凡本會之會員均須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之入會費和常年會費相同。會員若遲至每年六月底，尚未繳清會費，將送理監事會予以議處，連續兩年未繳會費者，予以除名。
- 四、凡本會會員均可以會員價參加本會所辦理之國內各項會議研討及訓練活動，個人會員以其本人為優惠對象，團體會會員以一人享有會員優惠為原則，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均享有優先於非會員之報名權益。
- 五、凡本會會員已繳清入會費與當年度會費者，得領取入會後本會所發送之週年紀念品。
- 六、凡本會會員得免費存取本會所辦理之各項課程電子檔案，本會對非會員不提供此項服務。
- 七、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基本資料或聯絡資訊若有變動時，應即主動通知本會予以更新。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送會員大會同意通過後修正。

附

件

附件一

臺灣司法倡議與實務精進國際研討會

一、研討會主旨

社團法人臺灣司法社工學會成立於 2021 年，為發展社會工作與司法領域學術交流與跨域合作，特舉辦「臺灣司法倡議與實務精進國際研討會」。本次研討會聚焦於受刑人、藥癮者、精神障礙者之復歸轉銜服務及兒童少年輔導與多元族群保護工作，並關注司法與社會工作部門如何建構跨域合作模式以整合服務輸送等議題論文，並擬邀請國外司法社工學者發表復歸轉銜與心理衛生相關專題演講，誠摯邀請各界蒞臨參與。

二、主辦單位：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社團法人臺灣司法社工學會、法務部矯正署、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

協辦單位：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

三、會議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五）09:00-17:00

四、會議地點：臺灣大學法學院國際會議廳、臺灣大學社會社工系館

時間	內容
08:45-09:15	開放報到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
09:15-09:30	開幕式及貴賓致詞(邀請中) 致詞貴賓：蔡清祥部長(法務部) 李麗芬政務次長(衛福部)
09:30-10:20	專題演講：Aging Behind Prison Walls: Studies of Trauma and Resilience 主持人：吳慧菁教授兼主任，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主講人：Dr. Tina Maschi / Fordham University/pre-President of NOFSW
10:20-10:30	茶敘休息
10:30-11:00	專題演講：Weaponizing clinical mental health in family justice courts: Ethical and legal minefields (線上演講) 主持人：賴擁連教授兼主任，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主講人：Dr. Dana E. Prescott / Boston College/the President of NOFSW
11:00-11:10	茶敘休息
11:10-12:00	專題演講：The Justice Reinvestment Initiative in the United States: Deep Historical Roots, Evidence-Based Practices for Successful Diversion and Reentry, and Much Learning taking Place in Washington and Other US States 主持人：黃俊棠署長，法務部矯正署 主講人：Dr. Nicholas P. Lovrich, Jr / Washington State University
12:00-12:30	午餐
12:30-13:30	2022 年臺灣司法社工學會會員大會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系館)			
13:30-15:00 (90分鐘)	藥癮者復歸轉銜	兒童少年輔導與保護	執法部門與 社會工作合作模式
主持人	李思賢特聘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 教育學系)	馮燕名譽教授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陳玉書副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 系)
與談人	林予安助理教授 (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張如杏社工師 (台大醫院兒童心理衛生中心)	鄭添成專門委員 (法務部)
發表主題/ 發表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藥物成癮者復原之社會支持 1.楊士隆特聘教授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2.蕭同仁助理教授 (育達科技大學社會工作 系) 誰會待得久? 戒癮者於 志願型安置機構留置期 間的影響因素 1.韓意慈副教授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2.巫麗雲助理教授 (輔仁大學社會學系) 3.張容菱社工員 (台北市大直婦女暨家庭服 務中心) 發展性社會工作理念運 用於藥癮者社會復歸-以 晨曦會為例 蔡明蒼行政主任 (基督教晨曦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少年施用毒品行政輔導與 轉向制度研究 陳義峰組長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預防組) 當愛情遇見創傷--性剝削少 女如何談情說愛 李易蓁助理教授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 法務社工線上理論與實務 課程：淺談課程規劃、執 行及整體成效 傅筑君專案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見與不見的為難：剛 柔並濟的夥伴關係 洪春蓮組長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 基金會駐基隆地方法院家 暴服務處暨家事事件服務 中心) 不存在的受害者：談 男性性侵害與家暴被 害者於司法體系與社 政體系之困境 葉怡伶助理教授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 商學系) 對社會工作的新遠 景：建構一個柔性司 法安全網 吳瓊華主任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 護協會高雄分會)
15:00-15:15	休息時間		
15:15-16:45 (90分鐘)	精神障礙者社會復歸	多元保護： 說不出口的傷害	矯正機關復歸轉銜經驗分 享工作坊
主持人	楊添園院長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沈瓊桃特聘教授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邱煥棠副典獄長 (新竹監獄)
與談人	林政佑助理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姚淑文兼任助理教授/主任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	主持人兼任
發表主題/ 發表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英國與荷蘭經驗談精 神疾病犯罪人處遇與復 歸 鍾志宏專門委員 (法務部矯正署) 從監護處分案例探討精 神患者社會復歸相關 因素 1.吳淑玲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類型之 研究 1.陳怡青助理教授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2.方念瑩副教授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 3.王珮玲特聘教授 (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 工作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許勝南科長 (澎湖監獄調查科) 吳文怡臨床心理師 (基隆監獄教化科) 林曉卿科長 (臺中戒治所社工科) 康瑋君個案管理師 (彰化看守所輔導科)

	<p>(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p> <p>2.施睿誼助理教授 (育達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p> <p>3. 合併司法議題的社區精神個案處遇服務之探討 林正鄆心理衛生社工師 (臺北市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個案管理組)</p>	<p>2. 我見猶憐！受虐童年創傷在成長歷程中的社會心理徵候與介入關鍵 1.戴世玫副教授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2.許瑛瑄副教授 (銘傳大學工商與諮商心理學系) 3.陳至心博士生 (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p> <p>3. 無法「Say No」：親密關係中的性脅迫 王珮玲特聘教授 (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p>	
16:45-16:50	休息時間		
16:50-17:00	閉幕式 主持人：吳慧菁/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主任 戴世玫/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 /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副理事長		

Tina Maschi 教授簡介

Tina Maschi 博士是紐約市福特漢姆大學社會服務研究院的教授。她是 2010 年競爭激烈的哈特福德老年社會工作學院學者計劃獎的獲得者，該獎由哈特福德基金會和美國老年學會（GSA）資助。她是研究項目“監獄中老年人的創傷、應對資源和幸福感”的首席研究員。她還獲得了校內研究資助和研究金。Maschi 博士也是 2009 年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的教師學者獎的獲得者，該獎的研究項目為社會工作研究教育中的有前途的實踐。

Maschi 博士還在青少年和刑事司法環境以及社區心理健康環境中擁有超過 15 年的臨床社會工作和研究經驗。她還是一名專業音樂家，並整合了創造性藝術干預措施的使用，以改善不同人群（包括青年、老年人、女性和處於高壓力位置的專業人士）的福祉和社區感受以及賦權。她目前是人權和社會正義課程序列的協調員。她在福特漢姆大學社會服務研究院的林肯中心和威徹斯特校區教授研究、實踐以及基礎人權和社會正義課程。

研究興趣



Maschi 博士的研究興趣和出版物包括以下領域：

- 生命歷程中的創傷和壓力、應對和幸福（受害者和/或犯罪者）
- 跨學科實踐/法醫社會工作（特別是涉及老齡化、身心健康和刑事司法的實踐交叉點）
- 人權與社會正義：研究與實踐的轉化
- 使用藝術和替代干預來促進個人和社會變革和幸福（例如，娛樂性鼓樂）

採訪

電台採訪

福特漢姆對話 90.7 WFUV 上的虐待老人廣播節目

採訪/文章

- 新的社會工作雜誌採用跨學科方法
- 監獄中虐待老人：在監獄中呼籲老年人司法和人權保護
- 社會工作組努力在世界上“成為證據”
- 被監禁的祖父母：從監獄長輩那裡解開創傷、虐待和復原力的秘密
- 不要忽視我：監獄中虐待老人

摘自 Google 翻譯

Dana E. Prescott 博士簡介

Dana E. Prescott 自 1983 年起獲得緬因州和馬薩諸塞州的執業許可，是緬因州 Saco 的 Prescott, Jamieson, & Murphy Law Group LLC 的合夥人。他是國際家庭律師學會和美國婚姻律師學會的會員。他獲得了波士頓學院的社會工作碩士學位和西蒙斯學院的社會工作博士學位。Prescott 博士在哈佛大學陳曾熙公共衛生學院擔任講師，並且是波士頓學院社會工作學院的兼職教師。他經常就與專家和法醫角色、家庭法和實踐以及司法系統相關的職業道德和政策擔任顧問、作家和演講者。他是名冊上的訴訟監護人，目前擔任緬因州 GAL 審查委員會主席。



精選刊物

特拉華州普雷斯科特和 DA 坦尼斯 (2018)。作為訴訟監護人的律師：“身份”是否應該讓專家意見“一網打盡”，勝過家事法庭的“把關”職能？*美國婚姻律師學會雜誌*，30，201-226。

Prescott, DE 和 Gary Debele，不斷發展的家庭系統和不斷變化的道德難題：律師在收養和非婚生子女訴訟中的後果。*美國婚姻律師學會雜誌*，30，127-176。

特拉華州普雷斯科特 (2017)。新鳳凰城：緬因州訴訟監護人的創新標準。*緬因州法律評論*，69，67-108。

特拉華州普雷斯科特 (2016)。法醫專家和家庭法庭：科學還是特許特權？*美國婚姻律師學會雜誌*，28，521-552。

Fadgen, T., & Prescott, DE (2016)。兒童的最大利益是否會在國家的海岸結束？：美國的移民、州法院和兒童？*美國婚姻律師學會雜誌*，28，359-390。

德州普雷斯科特 (2014)。難以忽視的真相：為兒童訴訟監護人辯護的事實和摩擦。*緬因州法律評論*，67，43-71。

德州普雷斯科特 (2013)。社會工作者作為家庭法庭系統中的“專家”：循證實踐是缺失的環節還是東道主創造的知識？*循證社會工作雜誌*，10(5)，466-481。

德州普雷斯科特 (2012)。司法決策、人格理論和子女監護權衝突：啟發法能否更好地預測父母之間的差異？*惠蒂爾兒童和家庭宣傳雜誌*，11(2)，185-222。

德州普雷斯科特 (2008)。COXA 和精神藥理學乾預：知情同意和兒童的自決權。《法律與家庭研究雜誌》，11(1)，97-112。

德州普雷斯科特 (2007)。律師行為和溝通藝術：一篇關於危機中的家庭、對抗性傳統和社會工作模式的文章。《法律倫理》，10(2)，176-192。

摘自 Google 翻譯

Nicholas P. Lovrich 教授簡介

他最知名的研究領域：

- 法律
- 第二次世界大戰
- 社會科學

Nicholas P. Lovrich 教授任教於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主要研究社會心理學、社區警務、犯罪學、公共關係和秩序。他的社會心理學研究的概念與社會整合、感知、狀態和組織學習等問題交織在一起。他的生物學研究涵蓋了廣泛的主題，包括結構方程建模、對犯罪的恐懼、非正式的社會控制和集體效能。



Nicholas P. Lovrich 在社區警務問題調查中將組織變革、警察管理、犯罪預防、聯繫和集體安全聯繫起來。他的研究涉及執法、官員、公共辯論和範圍以及犯罪學等領域。Nicholas P. Lovrich 在他的公共關係研究中研究的各個領域包括護理和意識形態。

他被引用最多的作品包括：

- 三個城市的社會融合、個人對集體效能的看法以及對犯罪的恐懼（311 次引用）
- 獲得醫療保健和社區社會資本。（185 次引用）
- 公眾對州警察的看法：個人層面和背景變量的分析（169 次引用）

迄今為止，他在整個職業生涯中的主要工作主題是什麼？

他的主要科學興趣是公共管理、公共關係、社會心理學、政治和國家。他的公共行政研究是多學科的，融合了立法和輿論的元素。他在公共關係方面的研究與執法、勞動力、公共部門和公共政策等主題相交。

除社會心理學外，該研究還包括軍官和感知等學科。Nicholas P. Lovrich 研究與社會資本交叉的政治文化和經濟增長。他的社區警務研究有助於更全面地了解犯罪學。

他最常在以下領域發表文章：

- 公共行政（20.00%）
- 公共關係（17.67%）
- 社會心理學（13.49%）

他最近的作品（2014-2021 年間）有哪些亮點？

- 犯罪學（12.56%）

- 州 (13.02%)
- 合法化 (2.33%)

在最近的論文中，他專注於以下研究領域：

他的主要研究領域是犯罪學、國家、合法化、公共管理和公共關係。在他的研究中，擁有與大麻合法化密切相關，該研究包含在犯罪學的總主題下。他在 State 的研究整合了 Judi、Competence and Selection system、Selection 等領域的主題。

他的合法化研究涵蓋了執法、財產犯罪、大麻和職業安全與健康等主題。公共行政研究結合了價值、立法、社會福利和政治經濟學等領域的主題。他研究了多個領域的公共關係，包括橋接社會資本、應急管理、公共政策、社交媒體和人氣。

2014 年至 2021 年間，他最受歡迎的作品是：

- “我們不僅僅是犯罪鬥士”：警察部門的社交媒體圖片：(21 次引用)
- 俄勒岡州和華盛頓州公眾對替代能源發展的態度中的環境價值考慮。(21 次引用)
- 華盛頓州的大麻合法化是否減少了成人大麻逮捕中的種族差異 (19 次引用)

在他最近的研究中，被引用次數最多的論文集中在：

- 法律
- 第二次世界大戰
- 社會科學

他的主要研究涉及公共關係、社交媒體、犯罪學、國家和合法化。他的公共關係研究包括執法要素、感知、資源依賴理論和創新擴散。Nicholas P. Lovrich 在他的社交媒體研究中包含了周期、定量分析、促進者和負責人等主題。

他的工作涉及與國家交叉的刑事司法、大麻合法化和大麻使用等主題。他的合法化研究整合了職業安全與健康、大麻和時間序列等問題。他的研究將自然實驗和財產犯罪問題整合到他對大麻的研究中。

摘自 Google 翻譯